

附 件

江苏省新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启航服务指南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新设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新设所)的执业行为,加强对新设所的初期培育,强化行业自律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整理形成此服务指南,供参照执行。

第二条 指南所称服务对象,主要是经批准在我省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(包括分所)的合伙人(股东)及相关关键管理人员。

相关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:首席合伙人(主任会计师)/分所负责人、质量控制负责人等。

第三条 服务指南旨在通过事前指导、政策宣贯和风险提示,推动新设所依法诚信执业,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二章 服务内容

第四条 服务内容包括党的建设、行业制度规范、会员管理与服务、人才建设、自律监管、财务管理等方面。

第五条 行业党的建设：

（一）党建工作要求（如党建入章、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建设、党员发展与管理、相关党建工作系统等）；

（二）行业廉洁从业规定与作风建设。

第六条 行业管理规范：

（一）会员权利义务；

（二）《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与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》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；

（三）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要求。

第七条 会员管理与服务：

（一）入会流程；

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注册、转所、注销及任职资格检查等事项要求；

（三）继续教育、人才培养与行业资源共享机制；

（四）协会提供的专业支持服务（如法律咨询等）；

（五）需要会员完成的其他工作（如综合评价等）；

（六）需要会员积极支持的其他工作（如行业宣传、案例分享、课题研究等）。

第八条 财务管理：

（一）会费缴纳、财务报备等事项要求；

（二）税务合规要求。

第九条 自律监管：

- （一）依据执业准则对事务所开展年度执业质量检查、专项检查；
- （二）业务报告报备赋码管理；
- （三）制止低价不正当竞争的工作提示；
- （四）行业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与常见执业风险提示。

第三章 服务安排

第十条 原则上在新所取得执业许可后 30 日内协会主动上门进行启航面谈交流。

第十一条 面谈参与人员为：

- （一）协会方：省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人员；
- （二）新设所方：全体股东/合伙人（分所负责人）、质量控制负责人、行政工作联系人、党务工作者（如有）。

第十二条 参加面谈的新设所需提交：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、执业许可批文复印件、工商登记执照复印件、内部管理制度、股东/合伙人名单、党组织设立情况说明。

第十三条 面谈记录与确认：

- （一）形成《新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启航服务记录表》（附件 1）；
- （二）新设所需提供《新设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 2）、签署《诚信执业承诺书》（附件 3）。

第十四条 面谈坚持立足服务、正向引导，兼顾教育与风险预防的原则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指南由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《新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启航服务记录表》
2. 《新设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》
3. 《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执业承诺书》

附件 1

新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启航服务记录表

面谈时间	年 月 日 时- 时	面谈地点	
事务所名称		记录人	
参加人员	事务所人员：		
	协会人员：		
面谈主题		情况确认	
一、党组织建设	1.已了解党建工作要求（如党建入章、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建设、党员发展与管理、相关党建工作系统等）	☐ 是 ☐ 否	
	2.已了解行业廉洁从业规定与作风建设	☐ 是 ☐ 否	
二、行业管理规范	1.已了解会员权利义务	☐ 是 ☐ 否	
	2.已了解《注册会计师法》等核心法律法规	☐ 是 ☐ 否	
	3.已了解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要求	☐ 是 ☐ 否	

三、会员管理与服务	1.已了解入会流程	☐ 是 ☐ 否
	2.已了解注册会计师注册、转所、注销及任职资格检查等事项要求	☐ 是 ☐ 否
	3.已了解继续教育、人才培养与行业资源共享机制	☐ 是 ☐ 否
	4.已了解协会支持服务说明	☐ 是 ☐ 否
四、财务与内控	1.已了解会费缴纳标准	☐ 是 ☐ 否
	2.已了解财务报备要求	☐ 是 ☐ 否
	3.已了解税务合规要求	☐ 是 ☐ 否
五、自律监管	1.已了解省注协依据执业准则对事务所开展年度执业质量检查、专项检查	☐ 是 ☐ 否
	2.已了解业务报告报备赋码管理	☐ 是 ☐ 否
	3.已了解禁止低价不正当竞争	☐ 是 ☐ 否
	4.已了解行业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与常见执业风险提示	☐ 是 ☐ 否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
事务所负责人签字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新批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

事务所基本信息			
事务所名称		执业证书编号	
批准设立日期		工商注册日期	
批准文号		首席合伙人/主任会计师/分所负责人	
通讯地址		联系电话	
事务所总人数		注册会计师人数	
业务范围	☐ 上市公司审计 ☐ 金融审计 ☐ 大型国企审计 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☐ 一般企业审计 ☐ 验资 ☐ 税务咨询 ☐ 管理咨询 ☐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		
股东/合伙人信息			
姓 名	出生年月	职务	是否党员
			☐ 是 ☐ 否
			☐ 是 ☐ 否
			☐ 是 ☐ 否
			☐ 是 ☐ 否
			☐ 是 ☐ 否
党组织建设情况			
党员人数		是否成立党组织	☐ 是（支部全称：_____） 支部书记：_____） ☐ 否（拟何时成立：_____）
党建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
附件 3

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执业承诺书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_____

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：_____

为规范执业行为，维护行业秩序，本所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遵守法律法规：严格执行《注册会计师法》及行业自律监管规定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履行会员义务：按时缴纳会费和完成继续教育，配合完成事务所综合评价、注册会计师注册、转所、任职资格检查。

3. 规范内部管理：完善业务档案管理。

4. 严守职业道德：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抵制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。

5. 配合行业监管：接受协会执业质量检查，妥善处理投诉举报，及时整改问题。

6. 落实党建要求：按照党章要求设立党组织，开展党员教育，参与行业廉洁文化建设。

违约处理：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所自愿接受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及行业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应处理，并承担因违法违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